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5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張佩珊女士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2)
陳婉雯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1
凌伯祺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
鄧智良先生

投資推廣署市場資訊主管
孫可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429/20-21(01)	號	基金在 2020 年
文件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	有關防疫抗疫
CB(1)430/20-21(01)	號	基金下"銅芯抗
文件		疫口罩 +™" 項
		目的獨立核數
		師報告的資料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 法 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482/20-21(01)	號	表
文件		

立 法 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482/20-21(02)	號	表)
文件		

2.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改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及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及
- (b) 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的實施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 2021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13/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發展"的新增議項將會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而上述(a)項則會押後至事務委員會 3 月份的例會上討論。)

3. 主席又表示，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邀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2 月參觀科學園，讓委員加深了解科學園的工作及其發展計劃。委員同意，是次參觀活動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加。委員會於適當時候獲悉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 2021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1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參觀科學園的活動將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舉行。)

III.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提供的文件 CB(1)482/20-21(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該項計劃")。政府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該項

計劃，以吸引國際知名的創新及科技("創科")學者及其研究團隊來港任職。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82/20-21(03)號文件)。

討論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吸引力

5.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該項計劃，因為人才是推動創科發展成功的關鍵。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為聘請獲選學者的大學提供不多於大學實際提供薪津金額一半的資助，每名獲選的學者上限為每年 100 萬元，為期最多 5 年。他詢問，對那些可能獲得大學終身聘用的創科學者來說，該項計劃的聘用條件是否具吸引力。陳議員察悉，每名獲選的學者最多可獲共 500 萬元的資助(分 5 年發放)，研究團隊則可獲共 460 萬元的資助(分 3 年發放)，他詢問兩者的資助期有此差別的理據為何。

6. 創科局局長表示，該項計劃旨在透過資助，讓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在聘任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及其研究團隊來港任職時，能提出更具競爭力的聘用條件。除了來港學者的薪金津貼和聘用團隊研究員的津貼外，開設實驗室亦會獲得資助。大學教授的聘用條件屬大學的自主範圍。該項計劃會向大學提供相當於大學給予學者薪津金額一半的資助，上限為每年 100 萬元。至於研究團隊的資助期，設定為 3 年是為了與完成研究項目通常所需的時間一致。創科局局長補充，該項計劃的總承擔額現時約為 20 億元，但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考慮擴大該項計劃。

7. 黃定光議員詢問會否預先設定獲選學者中本地對內地或海外學者人數的比例。創科局局長表示，該項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知名學者來港進行創科相關的教研工作。這些學者可以是內地或海外的學者，或原本在港而目前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的學者。政府當局不會預先設定本地對內地/海外學者的相應比例。

研究範疇

8. 蔣麗芸議員詢問，香港創科人才庫哪些研究範疇需要壯大。創科局局長表示，在該項計劃下，合資格創科學者的研究範疇相當廣泛，包括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醫療及健康科學、工程學、數學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等。

9. 蔣麗芸議員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設有其他資助項目，該項計劃應聚焦於某些主要研究範疇而非各類不同範疇，否則會造成資源重疊。姚思榮議員亦有類似看法，認為該項計劃應聚焦於數個對香港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重點研發範疇，例如樂齡科技、醫療及健康科學。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應把其研發工作聚焦於數個主要範疇，包括醫療、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學園已為這些範疇建設了專屬的科技創新平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大學層面進行廣泛的基礎研究較為可取，使創科發展更為均衡。他補充，相關大學及該項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分別負責進行第一及第二層篩選。評審委員會將根據每宗申請對社會的潛在影響力等因素進行評審。

11. 蔣麗芸議員詢問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研究重點。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應科院的使命是透過應用科技研究，協助發展以科技為基礎的產業，藉此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此，應科院在不同範疇與業界保持緊密合作，5G 電訊技術的應用研發便是一例。

12. 創科局局長補充，創科基金下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於 2020 年 7 月推出，旨在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此項計劃已取得進展，多宗申請已獲評審委員會支持，涵蓋醫療科技、食品加工及建築等範疇。

向獲選學者提供協助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會否向傑出的研發項目提供獎勵，倘若該項計劃的外界捐款未如期望，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邵家輝議員亦詢問物色外界捐助的進展。

14. 創科局局長表示，儘管該項計劃不會特地向傑出項目提供獎勵，但會協助獲選學者將其項目商品化。由於政府當局所接觸的私營機構對該項計劃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有信心能籌得足夠的外界捐款。

15.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物色捐助，藉以向獲選學者提供額外資助，應付設立實驗室的開支；以及如何協助他們將研發成果商品化。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其承擔額，因為20億元對本港的科研發展並不足夠。

16. 創科局局長表示，視乎獲選學者的學科及研究計劃需要，如學者要求資助以應付設立實驗室的開支，而有關要求獲評審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為這方面的開支尋求外界捐款。大學須負責為設立實驗室提供所需場地，亦可為有關開設實驗室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並須負責實驗室營運及持續發展的成本。創科局局長補充，本屆政府已就各項措施撥出逾1,000億元，以促進創科發展，而該項計劃動用的約20億元，是這些措施以外的承擔額。

17. 邵家輝議員表示，除財政資助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政策及技術支援，以吸引更多頂尖學者在香港從事研發工作。蔣麗芸議員表示，為了利便研發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應促進獲選學者與企業家的合作。

18. 創科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協助獲選學者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舉例而言，當局會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提供撥款資助製作原型/樣板及/或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以利便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除推動研發學者與企業家的合作外，政府

當局亦會協助獲選學者善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優勢，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

申請期

19. 姚思榮議員詢問該項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計劃旨在於5年內提供最多100個學者名額。假如20億元的承擔額在提供100個學者名額後仍未用完，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更多學者名額。倘若約20億元的承擔額最終不足以提供100個學者名額，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尋求其他資助來源。

評審準則

2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該項計劃。他詢問該項計劃下不同研發範疇的評審準則。他又問到評審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當中會否有業界的代表。他認為在評審過程中，應充分重視應用研發。

21. 創科局局長表示，評審委員會將循擇優而取的原則，考慮由大學提交的提名。評審委員會將擬訂一套嚴謹客觀的評審準則，考慮申請者的資歷、研究能力、成就，以及其未來研究方向、研究計劃、潛在影響力及知識轉移計劃等因素，以決定申請者是否適合。

22. 創科局局長補充，評審委員會將由科技界、學術界、專業人士、政府代表等組成。專業人士及科技界的成員將根據評審準則(例如有關研究的潛在影響力及知識轉移計劃等)，就評審提名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在甄選該項計劃所資助的教授時，會致力平衡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需要。

23. 主席詢問，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會否包括來自該項計劃所涵蓋所有具潛力的研究範疇的學者及專業人士。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爭取納入多些研究範疇的學者及專業人士，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就所涉及的研究範疇提供意見。有關大學亦須負責就其申請提供證明資料。

監察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評估該項計劃的成效。黃定光議員亦有類似看法，詢問對於未能達到表現要求的獲選學者，有關合約中有否訂明終止條款。

25.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根據取得的研發成果及其商品化比率等，評估獲選學者的表現。有關大學需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闡述獲選學者的表現評核及其所獲資助的使用狀況。如不遵守資助條件，個別學者/研究員獲得的資助可被中止。

知識產權

26. 黃定光議員詢問該項計劃下研發成果分配知識產權的安排。鑒於該項計劃由公帑資助，政府會否獲得知識產權的份額。

27.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交由有關大學決定知識產權如何分配。儘管不同大學的政策可能有別，一般而言，有關大學、學院和研究團隊將各自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份額。

總結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推行該項計劃。

IV.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有
CB(1)482/20-21(04)	號	香港境外母公
文件		司的駐港公司
		統計調查及初
		創企業統計調
		查結果"提供的
		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482/20-21(05)		號		就投資推廣署
文件				進行的兩項
				按年統計調查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述兩項於 2020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即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由投資推廣署與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合作進行)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由投資推廣署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82/20-21(04)號文件)。

討論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30. 在港設有地區總部的公司數目，由 2019 年的 1 541 間減少至 2020 年的 1 504 間，跌幅達 2.4%，姚思榮議員對此感到憂慮，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未來趨勢，以及有何對策扭轉跌勢。

31. 從正面的角度來看，蔣麗芸議員指出，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表示，中國是 2020 年全球最大的外來直接投資受惠國，流入這個亞洲巨人的外資金額增長 4%。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本港 2021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有何預測。鑒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香港有更多機會善用其獨有的營商優勢及戰略地位，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蔣議員認為，投資推廣署可考慮適當地增加人手，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32.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最近發表的數字，全球外來直接投資流動在 2020 年大減 42%。香港的情況卻相對穩定，2020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與

2019 年大致相同。2020 年香港的外來投資停滯不前，相信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引致的暫時現象。儘管 2021 年下半年環球經濟或會逐漸改善，投資增長往往滯後於經濟復蘇的步伐。假設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今年內受控，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額可於 2021 年恢復增長。

33.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內地經濟在 2020 年第二季顯著反彈，投資者仍然視亞洲為環球經濟增長的動力。投資推廣署亦見到國際及內地投資者對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甚感興趣。基於所處的策略性位置，香港可作為海外公司進入"一帶一路"市場及大灣區的跳板。事實上，66%的初創企業視"進入國際/區內市場"為香港作為設立初創企業地點的有利因素之一。此外，中國多年來在巴西、阿根廷等美洲國家投資甚多，越來越多美洲公司現在意識到需要在亞洲開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尋找有此類投資流動的地區及接觸目標公司，以推廣香港作為投資地點。

34. 投資推廣署署長又表示，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由投資推廣署聯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對口單位制訂全面的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當局會鼓勵外國公司在香港建立業務，同時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從事商業活動。投資推廣署亦會發掘中國其他地區的商機，為個別投資者度身制訂業務建議。

35. 陳振英議員表示，根據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金融及銀行業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公司數目由 2019 年的 1 787 間下跌至 2020 年的 1 735 間。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與那些已撤離香港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作出跟進，以期制訂合適的措施，挽留外來直接投資。此外，陳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於 2019 年完成的項目當中，約有 47% 及 36% 的公司分別視進入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為其決定投資/擴充業務的因素之一。他詢問於 2020 年完成的項目的相關數字。

3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許多情況下，投資推廣署/統計處是在嘗試聯絡有關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進行調查時，才得悉其已撤離香港。由於這些公司沒有聯絡人，故難以確定其撤走的原因。據投資推廣署分析，這些公司或因種種問題而撤走。當中有些公司已跟其他實體合併或被收購，有些可能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世界其他地方。不過，投資推廣署曾與得知正考慮將部分或全部業務撤出香港的公司聯繫，並察悉其考慮因素通常屬商業性質。這些公司有的未能在本港找到客戶群，其他或因供應鏈改變而考慮將業務遷移。

37. 投資推廣署署長和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進一步表示，除了政府當局文件提及的兩項按年調查，透過投資推廣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公司在完成新投資或擴展投資後，該署亦會向有關公司收集意見。在 2020 年，這些公司當中約有 46% 及 30% 分別認為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是在港投資的主要吸引之處。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補充，香港鄰近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對初創企業亦具吸引力。除此之外，政府提供資助，亦是初創企業來港開業的主要原因之一。

38. 陳振英議員認為，投資推廣署與潛在客戶會面時應特別強調香港的金融穩定，包括透過聯繫匯率制度維持港元匯率穩定、銀行體系健全及股票資本市場穩健。他又詢問投資推廣署如何與其他政府部門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39.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向世界各地推廣香港時，內容會涵蓋香港所有基本特質，包括陳振英議員提及的各點。在協作方面，投資推廣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本地持份者一直合作無間。投資推廣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合作，獲其撥款成立專責金融科技團隊，並會在吸引家族辦公室方面與財庫局合作。在金融服務界，投資推廣署與金融發展局、監管機構及商會合作；在創科界，亦與創新及科技局、創

新科技署、科技園公司、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研發中心、本地大學及香港科技界合作。至於在境外進行推廣活動方面，投資推廣署與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亦為緊密的合作夥伴。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新加坡有否進行類似調查；如有，情況是否與香港相似，即 2020 年在新加坡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公司數目有所減少。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並未察覺新加坡曾對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進行如此詳盡的類似調查。儘管如此，他告知委員，投資推廣署並未發現如一些傳媒所報道，有外來直接投資及人才明顯從香港外流至新加坡。

初創企業統計調查

41. 姚思榮議員指出，根據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結果，2020 年在香港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營運的初創企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較去年減少了 14%。他留意到，在這些處所經營的初創企業數目，其實較同期增加了 5.5%。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了解初創企業聘用的僱員人數減少的原因。

42.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由於初創企業通常營運預算緊絀，有見經濟環境嚴峻，它們去年可能藉縮小規模以減省成本。這或可解釋為何初創企業數目增加，但就業機會未有相應增加。

43. 副主席察悉，香港作為設立業務地點的主要不利因素，都與居所的供應及費用有關，不論是住宅或工商業樓宇。鑒於存在這些不利因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及措施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副主席察悉，初創企業統計調查並未向初創企業收集意見，了解令它們對在港開業卻步的因素，他詢問初創企業會否同樣視住宅/工商業樓宇的供應及費用為主要不利因素。盧偉國議員補充，考慮到上述統計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應

增加土地供應及發展新核心商業區，以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加商業樓面的供應。

44.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規模及所包含的問題數目而言，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遠比初創企業統計調查全面。鑒於初創企業對於成本必然會較大公司更為關注，若要它們就香港作為開設初創企業地點的不利因素提出意見，相信初創企業視住宅/工商業樓宇的供應及費用為主要不利因素所佔的百分比，即使不是更高，其回應也會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相若。儘管如此，投資推廣署會考慮日後把此類問題納入初創企業統計調查。

45.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基於公司對成本的關注，投資推廣署已擬備資料套，以助它們更深入了解在香港營運通常涉及的成本，同時強調香港的投資機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投資推廣

46. 主席詢問，在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下，加上某些地方實施封城，投資推廣署在 2020 年如何盡量增加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以及舉辦了甚麼類型的投資推廣活動。

47.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投資推廣署善用數碼平台，靈活調整其策略，以吸引和協助來自傳統及新興市場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舉例而言，Startmeuphk 創業節 2020 首次在線上舉行，吸引來自 97 個國家/地區逾 181 000 人次參加；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0 亦在線上舉行，吸引來自超過 130 個經濟體逾 120 萬名觀眾。投資推廣署轄下的行業小組亦舉辦了多項針對特定行業或投資推廣的線上活動及營商線上研討會。儘管投資推廣署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投資推廣署署長)未能親身前往海外與潛在客戶會面，但亦有與駐海外的同事合作，透過數碼平台與海外的潛在投資者進行單對單會面。雖然虛擬會面未必能如實體會面般具生產力，但仍可讓投資推廣署與目標客戶溝通。

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

48.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致力吸引客戶及金融公司來港開設家族辦公室。他詢問香港在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方面有何優勢，並查詢投資推廣署有關推廣香港作為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地方的工作詳情及未來計劃，包括目標地域市場及投資推廣署與相關行業的協作。

49. 投資推廣署署長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家族辦公室業務在香港有良好的發展潛力。香港作為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可提供種類繁多的投資產品、極具潛力的初創企業/公司、優質的金融服務，以及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及人才，支援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發展。

50.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繼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相關措施及取得財庫局的撥款後，投資推廣署已開展有關設立專責小組的工作，以聯繫業界持份者，進一步促進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投資推廣署亦會派駐家族辦公室小組成員於廣州、北京、布魯塞爾、中東城市及美國，透過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普通法制度、法治、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擁有人才等，吸引高淨值客戶及金融公司在香港開設家族辦公室。投資推廣署會與財庫局、規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及業界持份者(包括律師、私營財富管理及香港、內地及亞洲的家族辦公室協會)緊密合作，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海外投資者對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信心

51. 盧偉國議員欣悉，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錄得9.7%的強勁增長，由2017年的8 225間增加至2020年的9 025間，而即使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下，2020年此類公司的數目與2019年亦大致相若。初創企業統計調查又顯示，69%的受訪者視"中國內地的商機"為以香港作為設立初創企業地點的其中一個有利因素。盧議員認為，上述數字顯示，外國商界未有因海外政客"唱衰"香港

及對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加以抹黑而受到影響。盧議員詢問，在當前的國際政治環境下，投資推廣署有何策略讓外國(尤其是歐美等地)的商界知悉香港的實際情況。他又詢問，歐美等地的商界是否對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有信心，以及他們是否仍然渴望投資或繼續投資於香港及內地。

52.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全球投資者普遍對投資於香港及/或內地的經濟前景有信心。他表示，投資者大多聚焦於商機，只有少數問及香港的政治情況。儘管如此，緊張的地緣政治帶來的不確定性，確實影響到投資氣氛。有潛在投資者暫時擱置投資決定或採取觀望態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接觸其夥伴及客戶，告知他們香港的最新情況。除回應公司可能會有的疑問和關注外，投資推廣署亦會積極推廣香港的優勢及大灣區及亞洲的商機。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投資推廣署應加大力度，推廣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的理想目的地，並應在此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積極吸引及協助海外及內地公司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9 日